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副總裁辭任、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司徒敏慧女士(「司徒女士」)已辭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司徒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陳樂彤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3. 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黃先生」)將停止擔任另一位授權代表，惟彼仍繼續擔任其他現有職務；及
4.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郭姿秀女士(「郭女士」)獲委任為另一位授權代表，

全部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陳女士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eprint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司徒女士及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陳女士及郭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